

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人权政策

本公司恪守全球各营运据点所在地之劳动相关法规，保障员工之合法权益，并遵循《联合国全球盟约》、《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》、《国际劳工组织工作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》、《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》、《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》及《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有关在独立国家中的原住民族和部落民族公约》等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揭橥之人权保护精神与基本原则，绝不允许参与任何违反人权之行为。充分体现尊重与保护人权之责任，有尊严的对待及尊重一切员工。

本公司人权政策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国内外代表处、供应商、承揽商、商业伙伴（客户、社区）等。落实方针如下：

多元包容性与工作机会均等

- 服膺国家一切劳动法令，禁用童工、禁止人口贩运、禁止强迫劳动，无就业歧视，致力营造多元、开放、平等且免于骚扰的工作环境。
- 员工不因个人性别（含性倾向）、种族、阶级、年龄、婚姻、语言、思想、宗教、党派、籍贯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碍等，遭受任何差别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视。
- 提供有效保障劳动权益及友善和谐的劳资关系，落实雇用、薪酬福利、训练、考评与升迁机会之公平，且提供有效、适当之申诉机制，避免并回应危害员工权益之情事。
- 保障原住民、妇女、移工、契约人员、残疾人士与弱势团体等之公平就业机会与劳动权利。

提供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

- 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环境及必要之健康与急救设施，消弭工作环境中可能影响员工健康安全之危害因子，降低职灾风险。
- 主动关心并管理员工异常工作负荷情形，避免超时工作，定期实施劳工安全相关教育训练。
- 遵循以人权为本（Human Rights-Based Approach）原则与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（Human Rights to Water and Sanitation）精神，于工作环境提供安全、卫生且充足之饮用水与卫生设施，并确保使用者得不受歧视使用。

尊重员工集会结社自由

尊重员工的基本人权保障，维护员工享有组织工会与团体协议的权利，并提供多元化的沟通机制及平台确保和谐双赢的劳资关系。

协助员工维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

关怀员工身心健康，定期提供员工免费健康检查外，另积极举办健康管理讲座；全体亦透过社团参与来拓展同仁的人际互动，丰富「工作生活平衡」理念，全面照顾员工身心灵健康。

重视利害关系人需求

- 重视利害关系人需求，定期检视和评估人权相关风险、影响与减缓措施，并将人权政策执行成果，持续以公开透明的形式，定期向利害关系人揭露。
- 提供多元有效沟通管道，利害关系人得向本公司回馈意见或检举疑似违规行为，本公司依循《违反从业道德行为检举制度》，秉持自由、事前、知情同意原则 (Free, Prior, Informed Consent, FPIC)，保护检举人不受不法侵害，确保检举人与相关人之合法权益 包含若有相关利害关系人因检举行为而需另行安置，将提供适当的补偿，并避免发生强制驱逐行为。

申诉专线电话：

03-560-1717

申诉专用传真：

03-560-1715

申诉电子信箱：

stchiang@amiccom.com.tw

个人资料保护

本公司遵守个人资料保护有关法令，确保个人资料之蒐集、处理与利用均符合法令规定，并维护及保障个人资料权益。

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

曾三田
